

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分行关于废止 5 项 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<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(银发〔2020〕307号)要求,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分行结合实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现决定:

废止《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<山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非法集资资金监测预警工作制度>的通知》(山银办发〔2016〕72号)等5项规范性文件。(见附件)

附件: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分行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分行

2024年2月22日

附件

**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分行
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**

1. 《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<山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非法集资资金监测预警工作制度>的通知》
(山银办发〔2016〕72号)
2. 《关于印发<山南辖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反洗钱5C风险评估实施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(山银发〔2015〕109号)
3. 《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关于印发<山南地区人民银行履职领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
(山银发〔2012〕56号)
4. 《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关于印发<山南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(山银发〔2013〕64号)
5. 《关于印发<山南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(暂行)>的通知》(山银发〔2011〕95号)